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
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长友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旭方

项目负责人：刘海

建设单位：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83193113

电话：0555-2377527

邮编：238200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
6号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山路 955 号 2
栋 1002 号

目录

目录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环评文件审批	1
1.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1
1.4 验收工作范围	1
1.5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6
3.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6
3.2.3 项目主要设备	10
3.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液）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2.1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23
4.2.2 环境管理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1.1 环评总体结论	31
5.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气	35
6.2 噪声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7
7.2 验收监测内容	37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37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37
7.2.3 噪声监测	37
7.2.5 固体废弃物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废气监测	40
8.2 噪声监测	40
8.3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40
8.4 人员资质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验收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48
11.1.2 无组织废气	48
11.1.3 噪声	49
11.2 建议	4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单位名称：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 6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1.2 环评文件审批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5〕5 号（2025 年 2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1.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时间：2025 年 3 月

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

1.4 验收工作范围

根据《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厂房及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6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涂装线、测试仪、自动流水线、固化线、空压机、机械模具维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套汽车饰件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调查，截至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购置厂房及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6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涂装线、测试仪、自动流水线、固化线、空压机、机械模具维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生产线为 1 号车间 7 台注塑机，3 号车间 1 条全自动涂装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16 万套扰流板及

30 万套保险杠饰条。

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 7 台注塑机组成的注塑生产线和 1 条全自动涂装线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储运工程和公辅设施。本次验收产能为扰流板 16 万套/a、保险杠饰条 30 万套/a。

1.5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详见附件十。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 (1)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 (2) 《关于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5〕5 号）；
- (3) 《检测报告》（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XCHC25121001）；
- (4)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 6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21' 38.014''$ ，北纬 $31^{\circ} 45' 34.503''$ ），项目东侧为安徽辉隆泰华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巢湖市顺天泵业有限公司，西侧隔鸡笼山北路为安徽同盛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园区小路为安徽威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 3 座厂房及 1 座办公楼。西北部为办公楼和 1#厂房，西南部为 2#厂房，东部为 3#厂房。

办公楼为 3 层建筑，生产车间均为 1 层，1#厂房设置 7 台注塑机，主要进行注塑，2#厂房设置组装线及仓库，3#厂房设置 1 条全自动涂装线，主要进行涂装。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扰流板及保险杠饰条，设计能力为 80 万套/a，主要包括 30 万套/a 扰流板及 50 万套/a 保险杠饰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备注
1	扰流板	PP	950*60*280mm	20	11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量低于环评产量
		ABS	1005*650*298mm	10	5	
2	保险杠饰条	PP	1050*200*2.0mm	30	20	
		ABS	1200*200*2.5mm	20	10	
3	合计			80	46	

3.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与环评报告中对比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注塑区	项目注塑工艺主要布置于 1 号车间北侧及 3 号车间西侧，其中 1 号车间布置 7 台注塑机，3 号车间布置 3 台注塑机。注塑机工序配套 3 台破碎机，位于 1 号车间东北角，用于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	项目注塑工艺主要布置于 1 号车间北侧，其中 1 号车间布置 7 台注塑机。注塑机工序配套 1 台全封闭剪切设备，位于 1 号车间东北角，用于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注塑机仅设置 1 号车间的 7 台，全封闭剪切设备设置 1 台。
		涂装线	涂装线位于 3 号生产车间内。项目设置两条规格为 350m 的全自动涂装线，工艺主要为涂装及烘干。每条涂装线包括 1 个 6500mm×4000mm×5000mm 调漆间、1 个 6000mm×5700mm×5000mm 的底漆喷房、1 个 3700mm×2050mm×5000mm 的底漆供漆间、1 个	涂装线位于 3 号生产车间内。项目设置一条规格为 350m 的全自动涂装线，工艺主要为涂装及烘干。涂装线包括 1 个 6500mm×4000mm×5000mm 调漆间、1 个 6000mm×5700mm×5000mm 的底漆喷房、1 个 3700mm×2050mm×5000mm 的底漆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设置 1 条全自动涂装线。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9000mm×5700mm×5000mm 的色漆喷房、1 个 7500mm×2050mm×5000mm 的色漆供漆间、1 个 9000mm×5700mm×5000mm 的清漆喷房、1 个 5300mm×2050mm×5000mm 的清漆供漆间。喷漆后的工件在烘道内利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烘干，烘道尺寸为 93m×3.5m×5m。	供漆间、1 个 9000mm×5700mm×5000mm 的色漆喷房、1 个 7500mm×2050mm×5000mm 的色漆供漆间、1 个 9000mm×5700mm×5000mm 的清漆喷房、1 个 5300mm×2050mm×5000mm 的清漆供漆间。喷漆后的工件在烘道内利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烘干，烘道尺寸为 93m×3.5m×5m。	
		组装线	组装线位于 2 号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组装、检验及包装工序，均由人工完成，组装主要是将注塑涂装后的半成品与外购配件组装。	组装线位于 2 号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组装、检验及包装工序，均由人工完成，组装主要是将注塑涂装后的半成品与外购配件组装。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西侧，主要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其中油漆间位于原料区西北角。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西侧，主要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其中油漆间位于原料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号车间西侧，为 3 层建筑	位于 1 号车间西侧，为 3 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用电量 10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用电量 60 万 kwh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用电量、用气量和用水量小于环评设计量。
		供气	本项目用天然气由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道输送，年使用天然气约 24 万 m³。	本项目用天然气由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道输送，年使用天然气约 15.1 万 m³。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生产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 12027m³/a	本项目用水由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生产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 8427m³/a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水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处理后外排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双桥河。	厂区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外排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双桥河。	本次验收项目优化工艺，涂装线工艺变更干式循环风喷房，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全部蒸发，生产废水仅为冷却废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 ②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①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采用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 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	本次验收破碎设备为全封闭剪切设备，无粉尘产生，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项目喷涂废气处理措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③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④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施由“水帘+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改为“采用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 RTO 蓄热式燃烧炉”，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喷房为循环风，废气经压缩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压力后排放至 RTO 燃烧达标排放，处理废气效率更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水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冷却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至双桥河和县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至双桥河和县段。	本次验收项目优化工艺，涂装线工艺变更为干式循环风喷房，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全部蒸发，生产废水仅为冷却废水，直排进市政管网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稀释剂、废挂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浮渣和底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挂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稀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稀释剂、废挂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挂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因涂装线工艺优化，取消废水处理设施，不产生浮渣和底泥，其余与环评一致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剂、浮渣和底泥、废劳保用品等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稀释剂、废劳保用品等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污染防治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对比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总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100T	1 台	1 台	/
2	注塑机	1600T	1 台	1 台	/
3	注塑机	1300T	1 台	1 台	/
4	注塑机	750T	1 台	1 台	/
5	注塑机	380T	2 台	2 台	/
6	注塑机	2100	1 台	1 台	/
7	注塑机	2100	1 台	0 台	本次阶段性验收 3#厂房注塑机暂未 建设
8	注塑机	2500	1 台	0 台	
9	注塑机	3300T	1 台	0 台	
10	全自动涂装线	/	2 条	1 条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 建设一条涂装线
11	修补喷漆房	8m×5m×4m	1 个	1 个	/
12	装配流水线	/	3 条	3 条	/
13	破碎机	/	3 台	1 台	本次验收建设一台 破碎设备，为全封 闭剪切设备
14	天然气加热机	70 万大卡/20 万大卡	2 台	1 台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 建设一条
15	水帘+水旋除漆雾+干 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	/	1 套	1 套	因工艺优化实际为 干式过滤+RTO 蓄 热式燃烧炉
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kW	2 套	1 套	本次阶段性验收 3#厂房注塑机暂未 建设，仅 1#厂房一 套装置
17	絮凝沉淀+气浮+厌氧+ 好氧	/	1 套	0 套	因工艺优化，取消 污水处理站
18	空压机	38kW	1 台	1 台	/
19	空压机	120kW	1 台	1 台	/
20	空压机	38kW	1 台	1 台	/
21	叉车	3.5t	4 台	4 台	/
22	冷却水塔	37kW	2 座	2 座	/

3.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不设食宿；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中对比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水性底漆	18kg/桶	油漆间	15	10
2	油性色漆	18kg/桶		16	8
3	油性清漆	18kg/桶		47	30
4	固化剂	4kg/桶		20.7	15
5	稀释剂	17kg/桶		15.6	10
6	ABS 树脂	25kg/箱	原料库	100	40
7	PP 树脂	25kg/箱		700	150
8	配件	20 套/箱	盒装	80 万套	30 万套
9	天然气	/	/	24 万 m ³	15.1 万 m ³
10	活性炭	25kg/箱	箱装	8.75	1.5
11	喷涂过滤棉	标准件	辅材库	2	1.5
12	挂具	100 个/箱	辅材库	600	6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 1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双桥河。

②循环冷却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用水量为 6.54m³/d，冷却塔循环水每半月更换一次，每次冷却塔排放量约 3m³，即 0.24m³/d。

③清洗用水

项目全自动涂装线需要每天清洗喷枪。水性漆喷涂完采用水洗，用水量约为 0.01m³/d，清洗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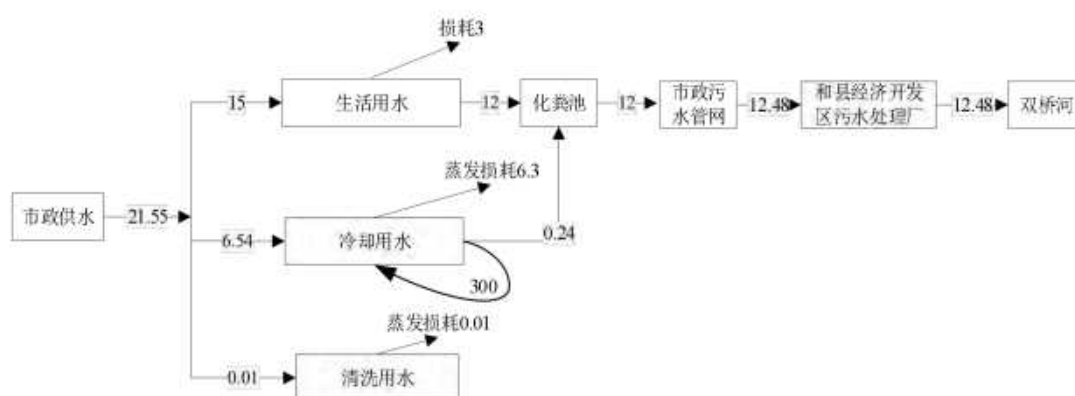


图 3-3 本次阶段性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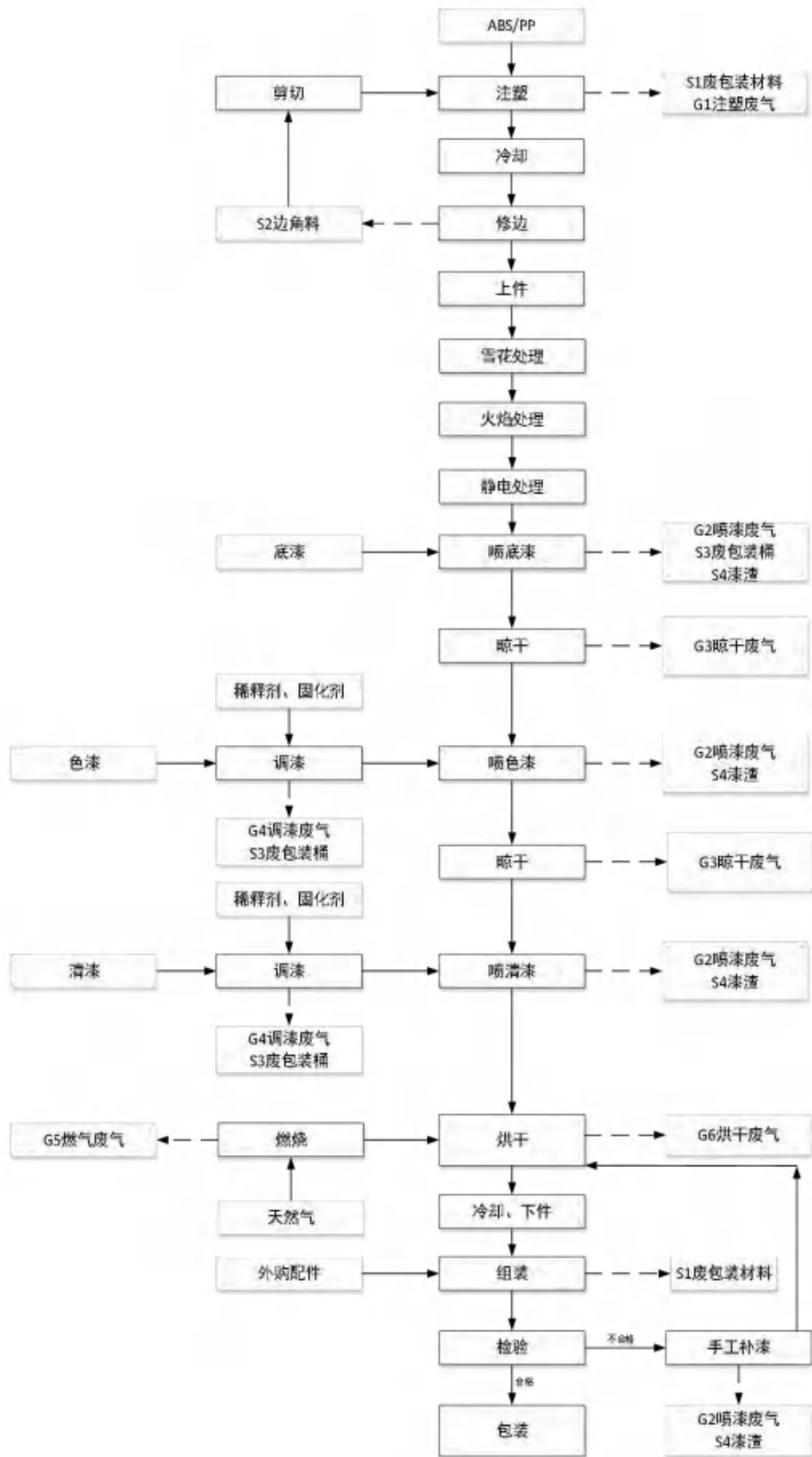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根据产品需求，选用 PP 或 ABS 作为原材料注塑成型（电加热，温度控制 180℃~200℃）。注塑主要材料为 ABS、PP，ABS 熔融温度 180~250℃，PP 塑料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70℃。理论上在热成型时注塑材料尚未达到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ABS 注塑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腈单体、苯乙烯单体、1, 3-丁二烯和非甲烷总烃。整个注塑过程中不需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树脂拆包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注塑主要在 1#厂房进行，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冷却：冷却均为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

(3) 修边：手工修剪注塑产品的边角。此过程会产生 **S2 边角料**。边角料经全封闭剪切机剪切后重新进行注塑。

(4) 修边后的工件包装后入库，待需要时，进行涂装工艺。

(5) 上件：采用人工的方式将工件放置在生产线的进料端支架上并使其固定。输送带将部件输送至下一环节。

(6) 雪花处理：通过干冰雪花颗粒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可以有效清除表面污垢和残留物。

(7) 火焰处理：使用火焰处理技术，提升产品表面活性，提升喷漆效果。

(8) 静电处理：利用高压电场使尘埃颗粒带电，被吸附到地面或电极上，有效清除表面和空气中的尘埃，为后面喷涂提供清洁表面。

(9) 调漆：调漆工序在调漆室内进行。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共设置 1 间调漆室（尺寸为 6500mm*4000mm*5000mm），喷漆线配套一间调漆室。底漆使用水性漆，无需配比，为即用漆，可直接用于喷涂作业。色漆调漆使用色漆与稀释剂、固化剂进行调配，具体方法为将稀释剂、固化剂按一定比例倒入色漆桶中，并进行搅拌混匀，混匀后的色漆静置 2min 后盖上桶盖，并人工运至喷供漆间。清漆调配使用清漆与稀释剂、固化剂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调漆房密闭，员工佩戴防毒面罩、手套，穿防护服。此过程产生 **G4 调漆废气**、**S3 废（漆料、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

(10) 喷漆及晾干：工件通过密闭的喷漆房，受强制回转系统的控制在输送传动链上产生自转，通过喷枪将底漆、调配后的色漆、调配后的清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ABS 材质的扰流板无需喷涂底漆，每道喷漆时间为 60-90s。此过程产生 **G4**

喷漆废气、S4 漆渣。底漆、色漆喷涂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5-8min。此过程产生 G3 晾干废气。项目需要清洗喷枪，产生 W1 喷枪清洗废水。

(11) 烘干：经过三道喷漆后的工件进入烘干隧道，在烘干隧道里流平（使喷漆后喷在材料表面上的漆滴摊平、表干）、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能，温度 75℃，约 2min，采用间接加热），烘干时间约 50min。此过程产生 G5 燃气废气、G6 烘干废气。

(12) 冷却、下件：经烘干后的工件在输送线上自然冷却约 0.5min，漆膜层冷却硬化后，人工操作将产品从传动链上取下。

整个涂装过程均在全自动涂装线上进行，全自动涂装线为循环风喷房，废气经压缩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压力后排放。喷漆废气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去除漆雾后排入 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3) 组装：将涂装后的半成品与外购配件进行手工组装。外购配件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14) 检验及包装：人工检验，主要是目视漆膜是否完整。合格品包装后即可入库。不合格品进入修补漆喷房进行手工点修补，修补后的工件返回烘干工序。此过程产生 G2 喷漆废气、S4 漆渣。

(15) 其他：项目喷漆线需清洗喷枪。油性漆喷涂完采用稀释剂清洗。此过程产生 S5 废稀释剂。挂具会定期报废，产生 S6 废挂具。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别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注塑区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	二级活性炭
	涂装线	喷漆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干式过滤器+RTO 蓄热式燃烧炉
		晾干	G3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RTO 蓄热式燃烧炉
		调漆	G4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RTO 蓄热式燃烧炉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燃气 (烘干加热)	G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烘干	G6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RTO 蓄热式燃烧炉
	废气处理	RTO 燃气 (助燃)	G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废水	涂装线	喷枪清洗	W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全部蒸发损耗
		冷却塔循环水	W2	SS	作为清洁下水直排进市政管网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区	生活	W3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固废	厂区	拆包	S1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喷涂区	修边	S2	边角料	剪切回用于注塑工序
		原辅料使用	S3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喷漆	S4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喷枪清洗	S5	废稀释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挂具报废	S6	废挂具	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S7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S8	集尘灰	回用于注塑工序
			S9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生产区	生产	S10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生活区	生活	S1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厂区	设备运行	N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判断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29]、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能力增大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	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地址变动。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产品品种未增加，新增雪花处理+火焰处理+静电处理对喷漆工件进行预处理	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废水污染物减少，新增工艺可使工件喷漆效果更好，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本更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	涂装线工艺变更为干式循环风喷房，取消沸石转轮，废气经压缩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压力后排放至 RTO 燃烧达标排放，处理废气效率更高，原工艺破碎设备为破碎机变更为全封闭剪切设备，无粉尘产生，无破碎废气，且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废水污染物减少，属于有利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变动。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放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废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处理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冷却废水	直排

4.1.2 废气

项目投产后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公司利用涂装车间空间，新购一台常压热水锅炉、一台全自动冰水机科技达到项目要求，使原涂装车间、喷漆房冬季温度科技恒温恒湿，已完成单独备案，新增锅炉燃烧废气，本次验收进行废气监测。

4.1.2.1 有组织排放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 DA001 排气筒

2. 涂装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 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 4-2 DA002 排气筒

3. 燃气废气

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图 4-3 DA003 排气筒

4.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图 4-4 DA004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漆渣、废稀释剂、废挂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2）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1t/a，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12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漆渣产生量为 7.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稀释剂产生量为 1.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废挂具产生量为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75t/a，委托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图 4-5 危废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油漆间、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仓库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4.2.2 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4-6。

表 4-2 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明确了人员岗位责任制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废气排污口按要求规范设置。
5	绿化情况	规划了厂区绿化隔离带，部分进行了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等投资。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7 万元，约占本项目投资的 3.75%，各单项工程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阶段性验收项目环评“三同时”要求	阶段性验收项目现场实际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苯乙烯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0
	调漆废气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助燃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旋+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漆废气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经 RTO 蓄热式燃烧炉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65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燃气废气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0
		SO ₂			
		NO _x			
废水	生产废水	pH COD	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	本次验收项目优化工艺，生产废水仅为冷却废水，	0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BOD ₅		直排进市政管网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设置污水处理站。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化粪池	5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噪声	设备	噪声	在风机进、出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基础配备减振垫、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安装减振垫；隔声、减振	在风机进、出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基础配备减振垫、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安装减振垫；隔声、减振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无浮渣和底泥，其余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废稀释剂			
		废挂具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浮渣和底泥			
	废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油漆间、危废暂存间等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	12
	仓库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场地基础防渗，防渗保护层厚度基础为 40mm，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场地基础防渗，防渗保护层厚度基础为 40mm，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办公室、会议室、走廊等其他区域		地面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抗渗等级大于 P6。	地面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抗渗等级大于 P6。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编制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备	编制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备	4
环境管理	/	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若干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若干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合计				127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详见表 4-9。

表 4-4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调漆工序密闭设置，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1，3-丁二烯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次验收破碎设备为全封闭剪切设备，无粉尘产生，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涂装线工艺变更为干式循环风喷房，处理废气效率更高，取消沸石转轮，喷漆废气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 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1，3-丁二烯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喷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烘干窑燃烧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烘干窑燃烧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公司日常运行中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并且严格落实《报告书》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废气处理水帘水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本次验收项目优化工艺，涂装线工艺变更为干式循环风喷房，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全部蒸发，生产废水仅为冷却废水，直排进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理和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 已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理和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5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主要产噪设备已远离厂界布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 已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根据应急预案里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已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	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
9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将批准的《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见附件七。 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七。并且已将批准的《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体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污染防治措施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经预测，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在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积极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401-340523-04-01-437250）。项目位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 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厂房及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6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涂装线、测试仪、自动流水线、固化线、空压机、机械模具维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套汽车饰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调漆工序密闭设置，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1, 3-丁二烯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烘干窑燃烧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废气处理水帘水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理和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五）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将批准的《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六、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2TARRL9F）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批复（马环审〔2025〕5 号）要求，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主要来源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标准
		苯乙烯	2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2 标准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1,3-丁二烯	1	--	
调漆、喷漆、烘干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2.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标准
		乙酸乙酯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标准、《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 号)
		乙酸丁酯	40	--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燃气废气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标准、《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锅炉燃烧 废气	DA004 烟囱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主要来源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丙烯腈	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房外	NMHC (1h 平均浓度值)	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该工程生产情况，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7.2 验收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7-1，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固定源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喷漆废气 RTO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 燃气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4 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在项目周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并与采样同步记录气象参数，进行适宜度判定，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丙烯腈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 1h 采样，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备注	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7.2.3 噪声监测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在该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设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设置点位见图 7-1。

7.2.4 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固废堆场建设与使用情况及固废的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库面积 100m²，危废分类收集。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声校准器 AWA6221B，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8.3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统计表（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35dB(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 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 II 型气相 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LB-240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2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006mg/m³
	乙酸丁酯			0.005mg/m³
	1, 3-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732-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0.05mg/m³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2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³（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μ 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³

8.4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生产工况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9 日进行。平均生产负荷为 96.28%，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生产负荷 (%)
2025.12.16	扰流板	16	15.5	96.9
	保险杠饰条	30	29.2	97.3
2025.12.17	扰流板	16	15.3	95.6
	保险杠饰条	30	28.8	96
2025.12.18	扰流板	16	15.4	96.3
	保险杠饰条	30	29.2	97.3
2025.12.19	扰流板	16	15	93.8
	保险杠饰条	30	29.1	9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

表 9-2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实测值	限值	结果	限值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5/12/18	1	5251	3.95	40	0.021	1.6	达标
			2	5219	4.07		0.021		达标
			3	5237	4.01		0.021		达标
			均值	5236	4.01		0.021		达标
	苯乙烯		1	5251	ND	20	/	/	达标
			2	5219	ND		/		达标
			3	5237	ND		/		达标
			均值	5236	/		/		达标
	丙烯腈		1	5251	ND	0.5	/	/	达标
			2	5219	ND		/		达标
			3	5237	ND		/		达标
			均值	5236	/		/		达标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实测值	限值	结果	限值	
	1, 3-丁二烯		1	5251	ND	1	/	/	达标
			2	5219	ND		/		达标
			3	5237	ND		/		达标
			均值	5236	/		/		达标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5/12/19	1	5336	4.13	40	0.022	1.6	达标
			2	5438	4.02		0.022		达标
			3	5452	4.09		0.022		达标
			均值	5409	4.08		0.022		达标
	苯乙烯		1	5336	ND	20	/	/	达标
			2	5438	ND		/		达标
			3	5452	ND		/		达标
			均值	5409	/		/		达标
	丙烯腈		1	5336	ND	0.5	/	/	达标
			2	5438	ND		/		达标
			3	5452	ND		/		达标
			均值	5409	/		/		达标
	1, 3-丁二烯		1	5336	ND	1	/	/	达标
			2	5438	ND		/		达标
			3	5452	ND		/		达标
			均值	5409	/		/		达标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2025/12/16	1	18957	2.0	30	0.038	/	达标
			2	18211	1.9		0.035		达标
			3	19276	2.2		0.042		达标
			均值	18815	2.0		0.03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18957	3.15	60	0.061	2.0	达标
			2	18211	3.21		0.061		达标
			3	19276	3.13		0.060		达标
			均值	18815	3.16		0.061		达标
	乙酸乙酯		1	18957	1.23	40	0.023	/	达标
			2	18211	1.31		0.024		达标
			3	19276	1.42		0.027		达标
			均值	18815	1.32		0.025		达标
	乙酸丁酯		1	18957	1.06	40	0.020	/	达标
			2	18211	1.04		0.019		达标
			3	19276	1.11		0.021		达标
			均值	18815	1.07		0.020		达标
二氧化硫	1	18957	ND	200	/	/	达标		
	2	18211	ND		/		达标		
	3	19276	ND		/		达标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实测值	限值	结果	限值	
	氮氧化物		均值	18815	/		/		达标
			1	18957	ND	300	/	/	达标
			2	18211	ND		/		达标
			3	19276	ND		/		达标
			均值	18815	/		/		达标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2025/12/17	1	19406	2.1	30	0.041	/	达标
			2	19772	1.5		0.030		达标
			3	19836	1.9		0.038		达标
			均值	19671	1.8		0.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19406	3.16	60	0.061	2.0	达标
			2	19772	3.09		0.060		达标
			3	19836	3.12		0.061		达标
			均值	19671	3.12		0.061		达标
	乙酸乙酯		1	19406	1.14	40	0.022	/	达标
			2	19772	1.25		0.025		达标
			3	19836	1.29		0.026		达标
			均值	19671	1.23		0.024		达标
	乙酸丁酯		1	19406	1.02	40	0.020	/	达标
			2	19772	1.09		0.022		达标
			3	19836	1.17		0.023		达标
			均值	19671	1.09		0.022		达标
	二氧化硫		1	19406	ND	200	/	/	达标
			2	19772	ND		/		达标
			3	19836	ND		/		达标
			均值	19671	/		/		达标
	氮氧化物		1	19406	ND	300	/	/	达标
			2	19772	ND		/		达标
			3	19836	ND		/		达标
			均值	19671	/		/		达标
DA003 燃气废气出口	颗粒物	2025/12/16	1	1284	1.3	30	1.67×10 ⁻³	/	达标
			2	1212	1.4		1.70×10 ⁻³		达标
			3	1193	1.3		1.55×10 ⁻³		达标
			均值	1230	1.3		1.64×10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	1284	ND	200	/	/	达标
			2	1212	ND		/		达标
			3	1193	ND		/		达标
			均值	1230	/		/		达标
	氮氧化物		1	1284	ND	300	/	/	达标
			2	1212	ND		/		达标
			3	1193	ND		/		达标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实测值	限值	结果	限值		
			均值	1230	/		/		达标	
	基准氧含量 3.5%									
DA003 燃气废气出口	颗粒物	2025/12/17	1	1292	1.2	30	1.55×10 ⁻³	/	达标	
			2	1185	1.4		1.66×10 ⁻³		达标	
			3	1301	1.3		1.69×10 ⁻³		达标	
			均值	1259	1.3		1.63×10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	1292	ND	200	/	/	达标	
			2	1185	ND		/		达标	
			3	1301	ND		/		达标	
			均值	1259	/		/		达标	
	氮氧化物		1	1292	ND	300	/	/	达标	
			2	1185	ND		/		达标	
			3	1301	ND		/		达标	
			均值	1259	/		/		达标	
	基准氧含量 3.5%									
	DA004 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2025/12/18	1	1216	ND	50	/	/	达标
				2	1277	ND		/		达标
				3	1248	ND		/		达标
均值				1247	/	/		达标		
氮氧化物		1		1216	ND	200	/	/	达标	
		2		1277	ND		/		达标	
		3		1248	ND		/		达标	
		均值		1247	/		/		达标	
基准氧含量 3.5%										
DA004 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2025/12/19	1	1243	ND	50	/	/	达标
				2	1264	ND		/		达标
				3	1292	ND		/		达标
	均值			1266	/	/			达标	
	氮氧化物	1		1243	ND	200	/	/	达标	
		2		1264	ND		/		达标	
		3		1292	ND		/		达标	
		均值		1266	/		/		达标	
基准氧含量 3.5%										

9.2.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时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9-3、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统计表

日期	监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12.16	第 1 次	102.3	14.6	54	2.2	西南
	第 2 次	102.2	15.5	45	2.7	西南
	第 3 次	102.1	16.8	40	2.4	西南
	第 4 次	102.1	17.4	37	1.8	西南
2025.12.17	第 1 次	103.0	11.8	67	2.4	南风
	第 2 次	103.0	12.6	59	2.7	南风
	第 3 次	102.9	13.3	54	2.1	南风
	第 4 次	102.9	14.0	48	2.5	南风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ug/m ³)	2025/12/16	上风向 1#	271	241	276	/	1.0	达标
		下风向 2#	320	330	362	/		达标
		下风向 3#	317	346	334	/		达标
		下风向 4#	315	348	341	/		达标
	2025/12/17	上风向 1#	260	226	253	/		达标
		下风向 2#	340	328	330	/		达标
		下风向 3#	332	322	356	/		达标
		下风向 4#	352	346	3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2/16	上风向 1#	0.92	0.95	0.96	0.89	4.0	达标
		下风向 2#	1.25	1.29	1.30	1.32		达标
		下风向 3#	1.26	1.28	1.31	1.29		达标
		下风向 4#	1.33	1.34	1.36	1.35		达标
	2025/12/17	上风向 1#	0.95	1.01	0.99	0.92		达标
		下风向 2#	1.26	1.27	1.31	1.33		达标
		下风向 3#	1.24	1.29	1.32	1.35		达标
		下风向 4#	1.28	1.30	1.37	1.34		达标
丙烯腈 (mg/m ³)	2025/12/16	上风向 1#	ND	ND	ND	/	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		达标
	2025/12/17	上风向 1#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		达标
苯乙烯	2025/12/16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5.0	达标

(mg/m ³)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2025/12/17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2/16	厂区内监控 点 5#	2.26	2.19	2.23	2.22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2/17	厂区内监控 点 5#	2.25	2.18	2.16	2.23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昼间)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5/12/16	东厂界外 1m 处	5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61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8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63		达标
2025/12/17	东厂界外 1m 处	5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62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按照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废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1, 3-丁二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DA 002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DA003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DA004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苯并[a]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丙烯腈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漆渣、废稀释剂、废挂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马鞍山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2 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监控管理力度，杜绝危险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附件一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附件二 立项备案文件

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和开发审〔2024〕12号
2401-340523-04-01-437250

关于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案的报告》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法规规定，经审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备案条件，现准予备案，具体内容见项目备案表。

本文件有效期2年，希接文后，你单位尽快办理环保、能评、水保、安全等各项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强化落实环保、节能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附：项目备案表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
建设地址	经济开发区		占地面积	24.5 亩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24.5 亩，购置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6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涂装线、测试仪、自动流水线、固化线、空压机、机械模具维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套汽车饰件生产能力。			
经济及社会效益	年销售额 20000 万元，利润 1200 万元，税收 8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7000	固定资产投资	5500	
资金来源	1. 单位自筹		7000	
	2. 银行贷款			
	3. 股票债券			
	4. 社会集资			
	5. 个人资金			
	6. 外商投资			
	7. 其它			
计划动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24 年 1 月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同 意 备 案			

附件三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5〕5号

关于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401-340523-04-01-437250）。项目位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厂房及办公用房5000平方米，新建厂房60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涂装线、测试仪、自动流水线、固化线、空压机、机械模具维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万套汽车饰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调漆工序密闭设置，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1, 3-丁二烯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烘干窑燃烧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废气处理水密水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厂区外排废水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理和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五）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

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将批准的《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六、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2TARRL9F)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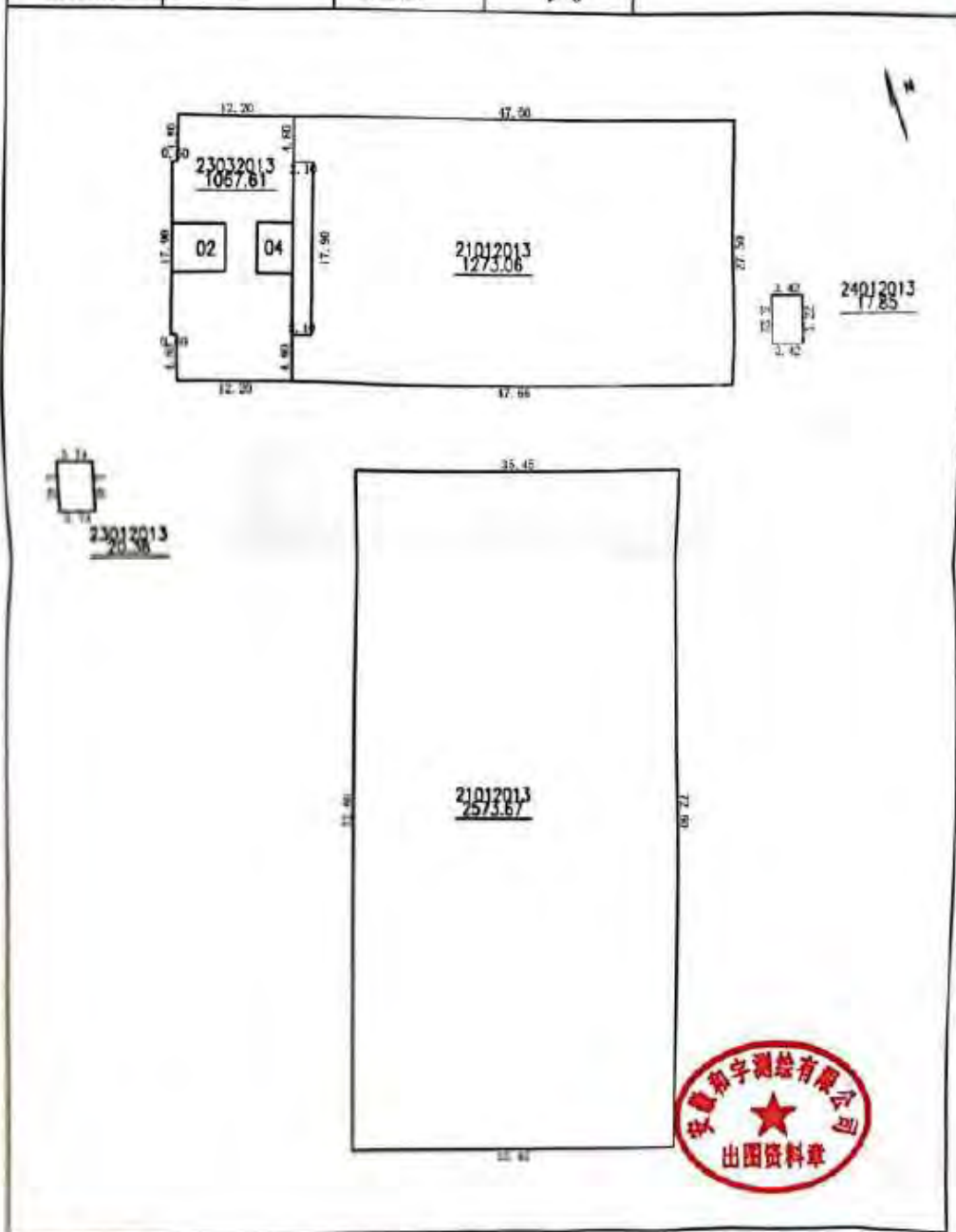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土地文件

皖 (2023) 和县 不动产权第 0008144 号	
权利人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40523 100213 GB0006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8953.30m²/房屋建筑面积4952.57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11月06日起2064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查勘平面图

图纸已备案

房产坐落	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6号			
结构	钢结构、混合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	建筑面积: 4952.57
建筑年份	2013	所在层数	1—3	



测绘人: 周金

审核人: 方志海

测绘日期: 2023年5月8日

宗地编号:

权利人:安徽群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皇山北路6号)

地籍图号:

宗地面积: 8953.30m²



绘图日期: 2023年5月24日

1:1000

审核日期: 2023年5月24日

出图资料: 张健峰

审核员: 何 俊

皖 (2024) 和县 不动产权第 0008003 号

权利人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和县经济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340523 100213 GB0017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7341.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0月11日起2074年10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宗地号: 01.011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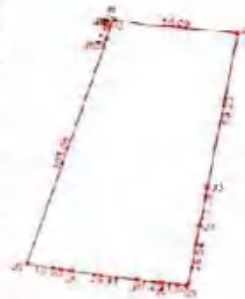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7.541m²

东 南 西 北



安徽联大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联大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联大置业有限公司

宗地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1	351040.377	3407022.411	58.09
2	351025.175	3407002.789	19.23
3	351087.525	3406974.004	7.26
4	351047.384	3406978.272	26.54
5	351044.751	3407001.083	11.50
6	351041.451	3407035.629	11.25
7	351041.130	3407034.217	20.41
8	351025.287	3407015.342	18.90
9	351025.844	3406995.623	10.58
10	351025.172	3406978.454	13.89
11	351040.377	3407022.411	0.00
1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1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1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1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1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1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1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1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1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2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1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3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1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4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1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5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1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6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1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7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1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8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1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2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3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4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5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6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7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8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99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100	351040.377	3407022.411	0.17

宗地面积: 2024年2月4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500

制图人: 张华
审核人: 张华



附件五 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TARH12H(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登录、查询、验证
企业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查询、验证
企业信息。

名称 安徽新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长友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修理；橡胶制品加工；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2038年12月10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工厂内（西区4-1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 验收监测报告

XC/F29-01-01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C25121001

委托单位: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9 日对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3 燃气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1 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山东明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91512110929。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LB-240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1,3-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符合检测规范。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2.16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21001Q0601	11.1	0.160	14387
			第 2 次	121001Q0602	11.6	0.166	14289
			第 3 次	121001Q0603	10.9	0.155	14240
			均值	/	11.2	0.160	143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1001Q0604	93.7	1.351	14422
			第 2 次	121001Q0605	95.2	1.370	14387
			第 3 次	121001Q0606	94.6	1.363	14409
			均值	/	94.5	1.361	14406
		乙酸乙酯	第 1 次	121001Q0607	25.3	0.364	14387
			第 2 次	121001Q0608	26.2	0.374	14289
			第 3 次	121001Q0609	26.9	0.383	14240
			均值	/	26.1	0.374	14305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5.12.16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乙酸丁酯	第 1 次	121001Q0607	21.7	0.312	14387
			第 2 次	121001Q0608	22.5	0.322	14289
			第 3 次	121001Q0609	23.2	0.330	14240
			均值	/	22.5	0.321	14305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21001Q0610	ND	/	14387
			第 2 次	121001Q0611	ND	/	14289
			第 3 次	121001Q0612	ND	/	14240
			均值	/	/	/	14305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1001Q0613	ND	/	14387
			第 2 次	121001Q0614	ND	/	14289
			第 3 次	121001Q0615	ND	/	14240
			均值	/	/	/	14305

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5.12.16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21001Q0701	2.0	0.038	18957
			第 2 次	121001Q0702	1.9	0.035	18211
			第 3 次	121001Q0703	2.2	0.042	19276
			均值	/	2.0	0.038	1881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1001Q0704	3.15	0.061	19366
			第 2 次	121001Q0705	3.21	0.061	18957
			第 3 次	121001Q0706	3.13	0.060	19209
			均值	/	3.16	0.061	19177
		乙酸乙酯	第 1 次	121001Q0707	1.23	0.023	18957
			第 2 次	121001Q0708	1.31	0.024	18211
			第 3 次	121001Q0709	1.42	0.027	19276
			均值	/	1.32	0.025	18815
DA00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5.5%							

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5.12.16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乙酸丁酯	第 1 次	121001Q0707	1.06	0.020	18957
			第 2 次	121001Q0708	1.04	0.019	18211
			第 3 次	121001Q0709	1.11	0.021	19276
			均值	/	1.07	0.020	18815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21001Q0710	ND	/	18957
			第 2 次	121001Q0711	ND	/	18211
			第 3 次	121001Q0712	ND	/	19276
			均值	/	/	/	18815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1001Q0713	ND	/	18957
			第 2 次	121001Q0714	ND	/	18211
			第 3 次	121001Q0715	ND	/	19276
			均值	/	/	/	18815

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氧含量 (%)
2025.12.16	DA003 燃气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21001Q0801	1.3	4.1	1.67×10^{-3}	1284	15.4
			第 2 次	121001Q0802	1.4	4.4	1.70×10^{-3}	1212	15.5
			第 3 次	121001Q0803	1.3	4.2	1.55×10^{-3}	1193	15.6
			均值	/	1.3	4.2	1.64×10^{-3}	1230	15.5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21001Q0804	ND	ND	/	1284	15.4
			第 2 次	121001Q0805	ND	ND	/	1212	15.5
			第 3 次	121001Q0806	ND	ND	/	1193	15.6
			均值	/	/	/	/	1230	15.5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1001Q0807	ND	ND	/	1284	15.4
			第 2 次	121001Q0808	ND	ND	/	1212	15.5
			第 3 次	121001Q0809	ND	ND	/	1193	15.6
			均值	/	/	/	/	1230	15.5
		基准氧含量 3.5%							

注: “ND”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2025.12.18	P1 锅炉 燃烧废气 出口	一氧化碳	第 1 次	121001Q0901	ND	ND	/	1216	6.0
			第 2 次	121001Q0902	ND	ND	/	1277	5.7
			第 3 次	121001Q0903	ND	ND	/	1248	5.8
			均值	/	/	/	/	1247	5.8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1001Q0904	ND	ND	/	1216	6.0
			第 2 次	121001Q0905	ND	ND	/	1277	5.7
			第 3 次	121001Q0906	ND	ND	/	1248	5.8
			均值	/	/	/	/	1247	5.8
		基准氧含量 3.5%							

注: "ND"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2.18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1001Q1001	3.95	0.021	5251
			第 2 次	121001Q1002	4.07	0.021	5219
			第 3 次	121001Q1003	4.01	0.021	5237
			均值	/	4.01	0.021	5236
		苯乙烯	第 1 次	121001Q1004	ND	/	5251
			第 2 次	121001Q1005	ND	/	5219
			第 3 次	121001Q1006	ND	/	5237
			均值	/	/	/	5236
		丙烯腈	第 1 次	121001Q1007	ND	/	5251
			第 2 次	121001Q1008	ND	/	5219
			第 3 次	121001Q1009	ND	/	5237
			均值	/	/	/	5236
		1,3-丁二烯*	第 1 次	121001Q1010	ND	/	5251
			第 2 次	121001Q1011	ND	/	5219
			第 3 次	121001Q1012	ND	/	5237
			均值	/	/	/	5236

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2、“*”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 该项目的数据引用于报告; 明睿环检 2512291C 号。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5.12.17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 口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21001Q0616	10.4	0.154	14829
			第 2 次	121001Q0617	10.2	0.151	14828
			第 3 次	121001Q0618	9.0	0.133	14778
			均值	/	9.9	0.146	1481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1001Q0619	94.2	1.399	14849
			第 2 次	121001Q0620	94.7	1.404	14829
			第 3 次	121001Q0621	95.5	1.423	14905
			均值	/	94.8	1.409	14861
		乙酸乙酯	第 1 次	121001Q0622	24.5	0.363	14829
			第 2 次	121001Q0623	25.2	0.374	14828
			第 3 次	121001Q0624	26.6	0.393	14778
			均值	/	25.4	0.377	14812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5.12.17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乙酸丁酯	第 1 次	121001Q0622	21.6	0.320	14829
			第 2 次	121001Q0623	20.7	0.307	14828
			第 3 次	121001Q0624	22.4	0.331	14778
			均值	/	21.6	0.319	14812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21001Q0625	ND	/	14829
			第 2 次	121001Q0626	4	0.059	14828
			第 3 次	121001Q0627	4	0.059	14778
			均值	/	/	/	14812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1001Q0628	ND	/	14829
			第 2 次	121001Q0629	ND	/	14828
			第 3 次	121001Q0630	ND	/	14778
			均值	/	/	/	14812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2.17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21001Q0716	2.1	0.041	19406
			第 2 次	121001Q0717	1.5	0.030	19772
			第 3 次	121001Q0718	1.9	0.038	19836
			均值	/	1.8	0.036	1967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1001Q0719	3.16	0.061	19313
			第 2 次	121001Q0720	3.09	0.060	19406
			第 3 次	121001Q0721	3.12	0.061	19671
			均值	/	3.12	0.061	19463
		乙酸乙酯	第 1 次	121001Q0722	1.14	0.022	19406
			第 2 次	121001Q0723	1.25	0.025	19772
			第 3 次	121001Q0724	1.29	0.026	19836
			均值	/	1.23	0.024	19671

DA00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5.7%

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5.12.17		乙酸丁酯	第 1 次	121001Q0722	1.02	0.020	19406
			第 2 次	121001Q0723	1.09	0.022	19772
			第 3 次	121001Q0724	1.17	0.023	19836
			均值	/	1.09	0.022	19671
	DA002 喷漆废气排出口出口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21001Q0725	ND	/	19406
			第 2 次	121001Q0726	ND	/	19772
			第 3 次	121001Q0727	ND	/	19836
			均值	/	/	/	19671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1001Q0728	ND	/	19406
			第 2 次	121001Q0729	ND	/	19772
			第 3 次	121001Q0730	ND	/	19836
			均值	/	/	/	19671

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2025.12.17	DA003 燃气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21001Q0810	1.2	3.9	1.55×10 ⁻³	1292	15.6
			第 2 次	121001Q0811	1.4	4.3	1.66×10 ⁻³	1185	15.3
			第 3 次	121001Q0812	1.3	4.1	1.69×10 ⁻³	1301	15.5
			均值	/	1.3	4.1	1.63×10 ⁻³	1259	15.5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21001Q0813	ND	ND	/	1292	15.6
			第 2 次	121001Q0814	ND	ND	/	1185	15.3
			第 3 次	121001Q0815	ND	ND	/	1301	15.5
			均值	/	/	/	/	1259	15.5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1001Q0816	ND	ND	/	1292	15.6
			第 2 次	121001Q0817	ND	ND	/	1185	15.3
			第 3 次	121001Q0818	ND	ND	/	1301	15.5
			均值	/	/	/	/	1259	15.5
		基准氧含量 3.5%							

注: “ND”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2025.12.19	P1 锅炉 燃烧废气 出口	一氧化碳	第 1 次	121001Q0907	ND	ND	/	1243	5.9
			第 2 次	121001Q0908	ND	ND	/	1264	5.5
			第 3 次	121001Q0909	ND	ND	/	1292	5.6
			均值	/	/	/	/	1266	5.7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1001Q0910	ND	ND	/	1243	5.9
			第 2 次	121001Q0911	ND	ND	/	1264	5.5
			第 3 次	121001Q0912	ND	ND	/	1292	5.6
			均值	/	/	/	/	1266	5.7
		基准氧含量 3.5%							

注: “ND”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5.12.19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21001Q1013	4.13	0.022	5336
			第 2 次	121001Q1014	4.02	0.022	5438
			第 3 次	121001Q1015	4.09	0.022	5452
			均值	/	4.08	0.022	5409
		苯乙炔	第 1 次	121001Q1016	ND	/	5336
			第 2 次	121001Q1017	ND	/	5438
			第 3 次	121001Q1018	ND	/	5452
			均值	/	/	/	5409
		丙烯腈	第 1 次	121001Q1019	ND	/	5336
			第 2 次	121001Q1020	ND	/	5438
			第 3 次	121001Q1021	ND	/	5452
			均值	/	/	/	5409
		1,3-丁二烯*	第 1 次	121001Q1022	ND	/	5336
			第 2 次	121001Q1023	ND	/	5438
			第 3 次	121001Q1024	ND	/	5452
			均值	/	/	/	5409

注：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该项目未检出。2、“*”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该项目的数据引用用于报告；明睿环检 2512291C 号。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6-4、6-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µ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2025.12.16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121001Q0101	271	121001Q0104	0.92
		第 2 次	121001Q0102	241	121001Q0105	0.95
		第 3 次	121001Q0103	276	121001Q0106	0.96
		第 4 次	/	/	121001Q0107	0.89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121001Q0201	320	121001Q0204	1.25
		第 2 次	121001Q0202	330	121001Q0205	1.29
		第 3 次	121001Q0203	362	121001Q0206	1.30
		第 4 次	/	/	121001Q0207	1.32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121001Q0301	317	121001Q0304	1.26
		第 2 次	121001Q0302	346	121001Q0305	1.28
		第 3 次	121001Q0303	334	121001Q0306	1.31
		第 4 次	/	/	121001Q0307	1.29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121001Q0401	315	121001Q0404	1.33
		第 2 次	121001Q0402	348	121001Q0405	1.34
		第 3 次	121001Q0403	341	121001Q0406	1.36
		第 4 次	/	/	121001Q0407	1.35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丙烯腈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2025.12.16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121001Q0108	ND	121001Q0111	ND
		第 2 次	121001Q0109	ND	121001Q0112	ND
		第 3 次	121001Q0110	ND	121001Q0113	ND
		第 4 次	/	/	121001Q0114	ND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121001Q0208	ND	121001Q0211	ND
		第 2 次	121001Q0209	ND	121001Q0212	ND
		第 3 次	121001Q0210	ND	121001Q0213	ND
		第 4 次	/	/	121001Q0214	ND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121001Q0308	ND	121001Q0311	ND
		第 2 次	121001Q0309	ND	121001Q0312	ND
		第 3 次	121001Q0310	ND	121001Q0313	ND
		第 4 次	/	/	121001Q0314	ND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121001Q0408	ND	121001Q0411	ND
		第 2 次	121001Q0409	ND	121001Q0412	ND
		第 3 次	121001Q0410	ND	121001Q0413	ND
		第 4 次	/	/	121001Q0414	ND

注: “ND” 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µ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2025.12.17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121001Q0115	260	121001Q0118	0.95
		第 2 次	121001Q0116	226	121001Q0119	1.01
		第 3 次	121001Q0117	253	121001Q0120	0.99
		第 4 次	/	/	121001Q0121	0.92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121001Q0215	340	121001Q0218	1.26
		第 2 次	121001Q0216	328	121001Q0219	1.27
		第 3 次	121001Q0217	330	121001Q0220	1.31
		第 4 次	/	/	121001Q0221	1.33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121001Q0315	332	121001Q0318	1.24
		第 2 次	121001Q0316	322	121001Q0319	1.29
		第 3 次	121001Q0317	356	121001Q0320	1.32
		第 4 次	/	/	121001Q0321	1.35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121001Q0415	352	121001Q0418	1.28
		第 2 次	121001Q0416	346	121001Q0419	1.30
		第 3 次	121001Q0417	310	121001Q0420	1.37
		第 4 次	/	/	121001Q0421	1.34

续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丙烯腈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2025.12.17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121001Q0122	ND	121001Q0125	ND
		第 2 次	121001Q0123	ND	121001Q0126	ND
		第 3 次	121001Q0124	ND	121001Q0127	ND
		第 4 次	/	/	121001Q0128	ND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121001Q0222	ND	121001Q0225	ND
		第 2 次	121001Q0223	ND	121001Q0226	ND
		第 3 次	121001Q0224	ND	121001Q0227	ND
		第 4 次	/	/	121001Q0228	ND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121001Q0322	ND	121001Q0325	ND
		第 2 次	121001Q0323	ND	121001Q0326	ND
		第 3 次	121001Q0324	ND	121001Q0327	ND
		第 4 次	/	/	121001Q0328	ND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121001Q0422	ND	121001Q0425	ND
		第 2 次	121001Q0423	ND	121001Q0426	ND
		第 3 次	121001Q0424	ND	121001Q0427	ND
		第 4 次	/	/	121001Q0428	ND

注: “ND” 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2025.12.16	厂区内监控 点 5#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I21001Q0501	2.26
			第 2 次	I21001Q0502	2.19
			第 3 次	I21001Q0503	2.23
			第 4 次	I21001Q0504	2.22
2025.12.17			第 1 次	I21001Q0505	2.25
			第 2 次	I21001Q0506	2.18
			第 3 次	I21001Q0507	2.16
			第 4 次	I21001Q0508	2.23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12.16	第 1 次	102.3	14.6	54	2.2	西南
	第 2 次	102.2	15.5	45	2.7	西南
	第 3 次	102.1	16.8	40	2.4	西南
	第 4 次	102.1	17.4	37	1.8	西南
2025.12.17	第 1 次	103.0	11.8	67	2.4	南风
	第 2 次	103.0	12.6	59	2.7	南风
	第 3 次	102.9	13.3	54	2.1	南风
	第 4 次	102.9	14.0	48	2.5	南风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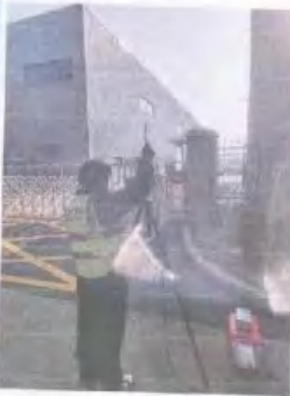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 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5.12.16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	58
	南厂界外 1m 处		61
	西厂界外 1m 处		58
	北厂界外 1m 处		63
2025.12.17	东厂界外 1m 处		59
	南厂界外 1m 处		60
	西厂界外 1m 处		57
	北厂界外 1m 处		62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李荣昌、段征雪、陈兵团、路明朗、李珂、郝奕晖

检测人员: 陈江鹤、任俊燕、原子涵、殷允凯

报告编制: 李萍 审 核: 王 签 发: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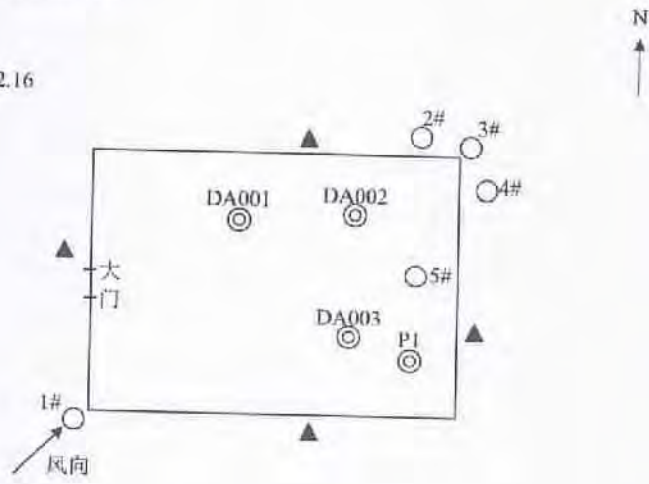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5.12.3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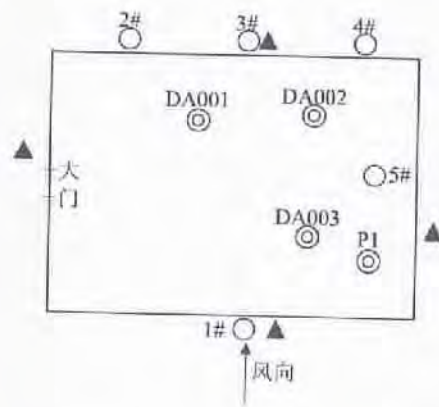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12.16



2025.12.17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一：公司资质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523MA2TARRL9F002Q

单位名称: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清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 6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TARRL9F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 生产工况说明

项目生产工况说明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96.28%，公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生产负荷 (%)
2025.12.16	扰流板	16	15.5	96.9
	保险杠饰条	30	29.2	97.3
2025.12.17	扰流板	16	15.3	95.6
	保险杠饰条	30	28.8	96
2025.12.18	扰流板	16	15.4	96.3
	保险杠饰条	30	29.2	97.3
2025.12.19	扰流板	16	15	93.8
	保险杠饰条	30	29.1	97



附件九 危废委托协议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群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Q1A0R9U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联系方式：13083193110
文书送达地址：皖环和县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MASYH (S) 20250902 (001)

乙方：马鞍山市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8Q11N0XJ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联系方式：13085585091
文书送达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施下河路北88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咨询要求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先由甲方集中收集，后交付乙方进行转运、暂存，甲方不得私自转给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1	废漆液	HW12	900-252-12	固态	吨袋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袋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3.1 甲方本合同期内年产生危废量低于 1000 公斤，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原则上约定每 年 收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转运），本合同期内甲方年产生危废量不足 1000 公斤按照打包价支付转运处置费用，超出 1000 公斤需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7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3.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装车。

3.3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每次放空费按 500 元/次计），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3.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5 危险废物的计重：采用乙方过磅计重，废物处置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4.2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工作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3 根据危废主管部门要求：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转运费用等)。

4.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及废物清单,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5 根据危废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必须在处置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审核通过,转运备案完成,方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此中间流程由乙方提供服务,代为办理。

4.6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尽量提供叉车设备,现场叉车由乙方人员负责。

4.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8 转运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转运处置重量按车次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在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5.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危废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5.4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单位,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5.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车神



中国红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并按照 \ 支付违约金。

6.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 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甲方违反此处的视为违约; 若甲方未及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按照 \ 支付违约金。

6.4 甲方若逾期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输费的,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并且甲方需以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日息 5‰ 向乙方支付利息, 且甲方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支付乙方未付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损失, 且甲方按照前款支付利息的责任不予免除。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 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已经产生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危废处置费总额的 5 % (或 \ 元, 以标准高的为准),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 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6.6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 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 (乙方合作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机构、律师、法务、审计机构等除外) 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 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 则将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 标准的违约金,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 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7.2 甲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泄露或自行予以使用。保密期限为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 甲方如违背此条款的, 需向乙方支付 \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需继续赔偿。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提交 马鞍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03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02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签 1 年，以此类推。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9.4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的唯一固定文书送达地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拒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09 月 02 日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版:

一、核算方式:

1.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先支付给乙方预付款_____/____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如甲方未支付该费用则本合同无效。

1.2 结算依据:每次清运按双方危废转运凭证及称重计量单,甲方应于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其款项汇至乙方账户。

1.3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2001034605046660000017

特别声明:本合同服务费及处置费必须汇至我公司上属指定银行账户

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注:1. 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含运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产量 (吨)	包装方 式	处置费标准 (元/吨)
1	废渣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	吨袋	2000.0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	吨袋	2000.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	吨袋	2000.00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	吨袋	2000.00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	吨袋	2000.00

2、超出量乙方按照实际处置量按次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结算依据。

5、联系人:石航 电话:18056862650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下河路北88号

2025年09月02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十 非重大变更论证报告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前言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6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1'38.014",北纬31°45'30.503"),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抗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1-340523-04-01-437200,文号和开发审(2024)12号),并于2025年2月11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马环审[2025]5号)。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占地16294.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厂房及办公用房5000平方米,新建厂房60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涂装线、测试仪、自动流水线、固化线、空压机、机械模具维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万套汽车饰件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5年3月1日开始动工建设,截止目前项目3#厂房已建设完成,建设生产线为1号车间7台注塑机,3号车间1条全自动涂装线,3号车间4台注塑机和第2条全自动涂装线目前暂未建设。

涂装车间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3日获得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340523-04-01-243135,该项目可改善车间工作条件,保证涂装车间、喷漆房冬季温度恒温恒湿,新购一台常压热水锅炉、一台全自动冰水机。锅炉为0.8t常压热水锅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16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总容量小于1吨/小时,不需要进行环评报告编制。

根据环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原环评设计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涂装生产线水帘(水旋除漆雾)产生的生产废水,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房优化为干式循环风喷漆房,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取消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

(2)原环评审批3号厂房全自动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由1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1套870℃蓄热式燃烧系统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房优化为干式循环风喷漆房,废气经压缩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压力后并放至870℃燃烧达标排放,处理

效率更高。

(3) 原环评破碎机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设备变更为全封闭剪切设备，无粉尘产生，无破碎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4) 新增 1 台燃气热水锅炉，保证涂装车间、喷漆房冬季温度科技恒温恒湿。锅炉为 0.8t 常压热水锅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16 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总容量小于 1 吨/小时，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增热水锅炉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小于 10%。

除此之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及其他废水、土壤、风险等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变，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分析报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要求，编制完成了《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6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1-340623-04-01-437250，文号和开发市（2024）13号），并于2025年3月11日取得了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市（2025）5号）。

涂装车间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3日获得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340623-04-01-243135。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全厂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磨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调漆工序密闭设置，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3.6-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1、3-二烯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原二级破设备为破碎机变更为全封闭剪切设备，无粉尘产生，无破碎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原工艺喷漆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帘+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变更为“采用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RTO蓄热式燃烧炉”，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喷漆为

	喷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Ⅱ部分：其他行业》(GB37474-2019, 6-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烘干窑燃烧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8-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控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循环风，废气经压缩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压力后排放至 RTO 燃烧后达标排放，处理废气效率更高。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废气处理废水水质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厂外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原设计喷淋塔变更为干式旋风风吸房，无废水及水能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全部蒸发；生产废水仅为冷却废水，直接进市政管网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理和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重新升级,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7	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8	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9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将批准的《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1.3 工程变动情况

1.3.1 废水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涂装工艺采用水帘+水旋除漆雾，需配套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增加了废水处理的运维成本及管理难度。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项目实际环保需求，将涂装喷房优化为更先进的干式循环风喷房，因此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取消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

变动合理性分析：

干式循环风喷房，能更高效地收集涂装过程中的漆雾，再通过干式过滤器除漆雾，进一步改善车间作业环境，降低其对设备及产品质量的影响，且不产生水帘及水旋废水，大幅减少了项目废水污染排放量，降低了废水处理的环保压力和运维成本。

1.3.2 涂装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设计涂装废气处理采用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组合处理工艺，该工艺需先通过沸石转轮对涂装废气进行吸附、浓缩，再将浓缩后的废气送入 RTO 蓄热式燃烧炉进行焚烧处理，以实现达标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同步配合涂装喷房工艺调整为干式循环风喷房，优化后的废气处理流程为：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循环风喷房内经压缩后循环使用，当废气浓度、压力达到设定标准后，再将其导入原有 RTO 蓄热式燃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此次调整取消了原设计中的沸石转轮设备。

变动合理性分析：

循环风喷房本身具备高效的废气收集能力，废气在喷房内循环过程中经压缩处理，提高了收集效率，而且经压缩处理后的废气，其浓度已能满足 RTO 蓄热式燃烧炉的处理要求，无需再通过沸石转轮进行吸附浓缩，因此取消沸石转轮设备不仅不会影响废气处理效果，还能简化废气处理流程，降低设备投资及后期运维成本，同时减少了设备运行过程中的能耗，符合节能、高效的环保建设要求。

1.3.3 破碎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原环评破碎机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设备变更为全封闭剪切设备，无粉尘产生，无破碎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变动合理性分析：

本次变更选用的全封闭剪切式设备完全适配本项目塑料垃圾料的破碎加工需求，从源头消除了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相较于原设计“布袋收集治理”的模式，可避免集气罩收集效率不足，除尘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超标排放及无组织粉尘逸散风险，符合国家减污降碳、源头污染防治的环保政策导向，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核定值削减，无新增污染物种类。

1.3.4 新增热水锅炉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改善车间工作条件，保证涂装车间（喷漆房冬季温度科技恒温恒湿，企业利用涂装车间空间，新购一台常压热水锅炉，一台全自动冰水机科技达到项目要求。

变动合理性分析：

企业对锅炉项目进行备案，已于2025年11月13日获荆门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号2511-340523-04-01-243135。锅炉为0.8t常压热水锅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16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总容量小于1吨/小时，不需要进行履行环评手续。

锅炉污染物源强计算：本项目锅炉全年天然气消耗量3.1万m³，废气产污系数及废气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对应的产污系数，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0.4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0.97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故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12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216t/a。环评核算大气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48t/a，氮氧化物0.234t/a。本次新增锅炉二氧化硫增加量为环评核算排放量的2.58%，氮氧化物增加量为环评核算排放量的9.64%。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锅炉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增加量小于10%，不属于重大变更。

1.4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初步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6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判断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描述	对照分析	变化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性质有变，使用原料发生变化的。	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塑料零部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100%PE），无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贮存或运输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变更后生产及贮存能力不变。	无变化	否
	生产、贮存或运输能力增加，导致现有某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0%。	本次变更后不涉及生产、贮存或运输能力增加，外排废水、废气等无变化。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敏感区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无新增产能，导致和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Δ ）排放量不达标区，且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他类。	本次变更后不涉及生产、贮存或运输能力增加，外排废水、废气等无变化。	无变化	否

性质	建设性质有变，使用原料发生变化的。	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塑料零部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100%PE），无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贮存或运输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变更后生产及贮存能力不变。	无变化	否
	生产、贮存或运输能力增加，导致现有某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0%。	本次变更后不涉及生产、贮存或运输能力增加，外排废水、废气等无变化。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敏感区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无新增产能，导致和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Δ ）排放量不达标区，且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他类。	本次变更后不涉及生产、贮存或运输能力增加，外排废水、废气等无变化。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由间接排口改为直接排口；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重大变动。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量或浓度 10% 及以上的。	排放筒高度未变更。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区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区排口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贮存能力或应急池容量变化；敏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弱化或降低。	本次变更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1) 大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采用估算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5.2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2.5-1，估算模型参数见表2.5-2，计算结果见表2.5-3。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41.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13.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影响	考虑岸线影响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类型/m ²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出现为1#生产车间面源排放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3.8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断,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与原环评报告中大气评价等级一致。

(2) 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双桥河和县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的相关规定,本工程可定义为间接排放项目,因此本次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B,与原环评报告中地表水评价等级一致。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和县经济开发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功能区,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等级判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与原环评报告中噪声评价等级一致。

(4)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判断: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别属于III类,IV类。本次评价以最高类别——III类,判断评价等级。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因而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HJ610-2016)表2的等级判定标准,本次评价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环境敏感程度			
敏感	—	—	—
较敏感	—	—	—
不敏感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后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与原环评报告中地下水评价等级一致。

(5) 土壤

①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属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主要生产轮流板及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属于导则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漆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规定的项目，为Ⅰ类项目。详见表 2-310。

表 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本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漆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Ⅰ类

②敏感程度判定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 200m 范围内不存在下表中土壤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2-4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項目周边存在耕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項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等级判定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5 亩，约 1.633hm²，属于小型。

表 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
不敏感	—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HJ964-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判定本项目当前阶段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与原环评报告中土壤评价等级一致。

（6）生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内，该园区已批准规划环评且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购置其他企业已建厂房及土地进行生产，厂区范围内不存在生态敏感区，故认为本项目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须确定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可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与原环评报告书中生态评价等级一致。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标准，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乙酸乙酯、异丙醇。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辨识过程及结果见表 2-6。

表 2-6 危险源识别表（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q/Q
1	异丙醇	0.02288	10	0.002288
2	乙酸乙酯	0.8504	10	0.06504
总计				0.067308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上表辨识结果可知， $Q=0.067308<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按照表 2-7 确定。

表 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与原环评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一致。

(8) 评价等级变化

综上，本项目当前阶段大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生态及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对照原环评报告书均未发生改变。

2.2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各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8。

表 2-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区内潜水水文地质单元（项目周边 6km ² 范围内区域）的浅层地下水
声环境	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
风险	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不设评价范围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及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
生态环境	/

本项目当前阶段大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对照原环评报告书均未发生改变。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丙酮、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

染物项目排放限值，1，3-丁二烯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烘干过程的燃气废气和 RTO 助燃废气

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燃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③喷涂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喷涂过程产生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其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厂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丙烯酸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5企业边界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厂区内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次变更变动前后废气排放标准与原环评报告书一致。

（2）废水环境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双桥河。

本次变更前后，废水排水量减少，废水中污染因子未发生变动，废水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动，变更前后企业无重大变化。

(3) 声环境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变动前后声环境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动。

(4) 固废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该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漆渣, 废稀释剂, 废挂具、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100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执行。

变动前后固废污染控制标准与原环评报告书一致, 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项目变化对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影响

3.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环评阶段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涂装废气，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注塑废气、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对比原环评均无变化，故本次不再进行论证。

(2) 破碎废气

原工艺破碎设备为破碎机变更为全封闭剪切设备，无粉尘产生，无破碎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污染物减少。

(3) 涂装废气

原工艺喷涂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帘-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变更为“采用雪花处理+火焰处理+静电处理除尘+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 RTO 蓄热式燃烧炉”，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喷房为循环风，废气经压缩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压力后排放至 RTO 燃烧达标后排放，处理废气效率更高。

本次变更前后，项目喷漆房优化为干式循环喷房后，VOCs 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显著提升，从源头减少了 VOCs 无组织逸散，VOCs 废气由原大风量低浓度工况转变为小风量中高浓度工况，完全满足 RTO 蓄热式燃烧炉自持燃烧要求，无需经沸石转轮浓缩即可直接高效处置；变更后 VOCs 治理核心设备 RTO 蓄热式燃烧炉完全保留，其对 VOCs 高温分解效率稳定 $\geq 99\%$ ，整体治理效率高于原“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工艺 $\geq 95\%$ 的设计总去除效率，可稳定保障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原环评批复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较原环评核定值只减不增，未突破原环评批复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未降低环保治理标准。

(4) 锅炉燃烧废气

热水锅炉为单独备案的涂装车间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本项目新增建设内容,本次变动分析报告对锅炉废气污染物进行分析说明。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经计算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13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216t/a。

原环评报告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1.063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613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48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224t/a,锅炉二氧化硫增加量为环评核算排放量的2.53%,氮氧化物增加量为环评核算排放量的9.61%。

本次变更分析报告,部分生产线未建设,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3.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涂装线工艺变更为干式循环风喷房,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废水污染物减少。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原环评中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与原工程对比,主要产噪设备数量不变,不会增加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因此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保持不变,环境影响预测的具体结果详见原报告书。

3.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与原工程对比,不新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原报告书提出的固废的处理措施结果有效。

4.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结论

经分析，已建项目较原环评主要变化内容不涉及性质、地点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原环评设计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涂装生产线水帘+水旋除漆雾产生的生产废水，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房优化为干式循环风喷漆房，无水帘及水旋废水，取消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

(2) 原环评审批3号厂房全自动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由1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1套RTO蓄热式燃烧系统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房优化为干式循环风喷漆房，废气经压缩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压力后排放至RTO燃烧达标排放，处理效率更高。

(3) 原环评破碎机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设备变更为全封闭剪切设备，无粉尘产生，无破碎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4) 新增1台燃气热水锅炉，保证涂装车间、喷漆房冬季温度科技恒温恒湿。锅炉为0.8t常压热水锅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16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总容量小于1吨/小时，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增热水锅炉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小于10%。

同时，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不涉及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处理对象及性质等其他内容变化。

由此可见，已建项目较原环评主要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无显著环境不利影响。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关要求分析，已建项目较原环评主要变化内容均不涉及重大变动，即“非重大变动”。

按照环办〔2016〕52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可纳入排污许可及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配套相应的安全、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安全、环保影响可接受。若出现新的变更调整，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环保要求执行，包括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最后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效处理与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后续若出现新的变动调整，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执行。

锅炉备案表

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涂装车间恒温恒湿系统建设		项目代码	2511-340523-04-01-243135	
建设单位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23MA2TARL9P				
建设地址	和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	国标行业	1207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使用面积3000㎡,利用涂装车间空间,新购一台0.8吨常压热水锅炉、一台全自动凉水机科技达到项目要求,项目完成后,使原涂装车间、喷漆房冬季温度科技恒温恒湿。				
年新增生产能力	最大保证产品质量提升,提高产品合格率。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400	
	2. 银行贷款(万元)				
	3. 股票债券(万元)				
	4. 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25年11月	
备案部门	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1日				
备注	1. 项目文号为:和开发事〔2025〕86号; 2. 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专家评审意见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综合年产 30 万套机洗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组织召开《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综合年产 30 万套机洗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与会专家代表现场踏勘现场，听取项目变动情况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评估，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1)原环评设计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涂装生产废水+水旋除漆雾产生的生产废水，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房废气用于水旋除漆雾，无废水及水旋废水，取消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

(2)原环评审批 3 号厂房全自动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由 1 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1 套 RTO 蓄热式燃烧系统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房废气用于水旋除漆雾，废气经压滤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压力后排放至 RTO 燃烧达标排放，处理效率更高。

(3)原环评破碎机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机变更为全封闭设备，无粉尘产生，无破碎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4)新增 1 台燃气热水锅炉，保证涂装车间，满足冬季涂装科技保温需求。锅炉为 0.8t 常压热水锅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16 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总容量小于 1 吨/小时，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增热水锅炉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小于 10%。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项目变动判定标准，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完善分析报告编制内容。
2. 对比变更前后的废气处理风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变化,据此进一步完善变更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3.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章: 丁海松

2023年1月12日

附件十一 原辅料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水性镀膜面油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版本：JQDK04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M-1635B

产品中文名称：水性镀膜面油

产品英文名称：Waterborne Plating Top Coating

化学属性/描述：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千禧工业园光禄路 019-023 号

邮 编：239500

电 话：0550-5197888

传 真：0550-5197399

推荐用途：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液体，含少许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时可能造成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信号词：不适用

危险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压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标准处置固体废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1852-81-4	20.0-30.0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5.0-30.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7473-98-5	1.0-4.0
异丙醇	67-63-0	3.0-6.0
水	7732-18-5	20.0-30.0
异丁醇	78-83-1	5.0-1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如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保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穿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设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³)	备注
异丙醇	GBZ 2.1-2019	PC-TWA	350	
		PC-STEL	7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通风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佩戴丁腈或聚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液体	气味：醇酯类气味
pH 值（指定浓度）：6-7	熔点/凝固点：0℃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任意比例互溶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2g/cm ³ (25℃)
溶解性：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异丙醇	980 (3~5min, 大吸入)	5045mg/kg	12800mg/kg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能造成眼损伤。

致毒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急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该归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将容器退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202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PU 深蓝

修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版本: JQDK05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 DX-PU-D64D

产品中文名称: PU 深蓝

产品英文名称: PU Deep blue

化学族属/描述: 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顷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编: 239500

电话: 0550-5197888

传真: 0550-5197399

推荐用途: 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 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 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吞食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60.0-65.0
墨蓝	1333-86-4	5.0-25.0
二氧化硅	7631-86-9	0.0-5.0
乙酸乙酯	141-78-6	0.0-5.0
乙酸丁酯	123-86-4	0.0-5.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 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 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

防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
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
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
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
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
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37℃，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高密度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³)	备注
乙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 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 带聚丁烯或氯乙烷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深蓝色液体

pH 值 (指定浓度): 6.5-7.0

沸点: 179℃

爆炸极限: 7.6%-14.6%

蒸汽密度: 3.3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酯等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气味: 溶剂气味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 30℃

蒸气压: 8.8mm Hg

易燃性: 易燃

密度: 1.1g/cm3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 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37℃。

危险分解产物: 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50	大鼠经口 LD50	兔经皮 LD50
乙酸丁酯	4988mg/m ³ (4h)	10768mg/kg	17600mg/kg
乙酸乙酯	5760mg/m ³ (8h)	5620mg/kg	—

皮肤刺激/腐蚀: 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 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癌性: 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急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混合物释放至水中, 会造成水污染 (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 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亡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 因此在土壤中有微弱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海洋污染物: 否

运输注意事项: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202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 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 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 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双固化 清漆

修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版本：JQDK05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DX-PU-2091

产品中文名称：PU 清漆 光油

产品英文名称：Double-curing Lacquer

化学族属/描述：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工业园区光耀路 019-029 号

邮编：239500

电话：0550-5197888

传真：0550-5197399

推荐用途：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时可能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	30.0-40.0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625-89-5	20.0-30.0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947-19-3	1.0-15.0
2-羟基-2-甲基-1-苯基丙酮	7473-98-5	
添加剂	—	0.01-5.0
乙胺丁酯	123-86-4	20.0-25.0
乙酸乙酯	141-78-6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 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 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员带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37℃，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³)	备注
乙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气味：溶剂气味
pH 值（指定浓度）：6.5-7.0	熔点/凝固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185℃	闪点：25℃
爆炸极限：11.3%-12.7%	蒸气压：8.5mm Hg
蒸汽密度：3.3	易燃性：易燃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1g/cm³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37℃。
-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50	大鼠经口 LD50	兔经皮 LD50
乙烷丁酯	4988mg/m³ (4h)	10768mg/kg	17600mg/kg
乙酸乙酯	5760mg/m³ (8h)	5620mg/kg	—

-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 生殖毒性：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急性接触：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

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很弱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202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版本：JQDK0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DS-0024
产品中文名称：稀释剂
产品英文名称：Thinner
化学族属/描述：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上谭工业园龙辉路 019-029 号
邮 编：239500
电 话：0550-5197888
传 真：0550-5197399
推荐用途：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能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能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室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定处置为废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乙酸丁酯	123-86-4	0-20.0
乙酸乙酯	141-78-6	80.0-10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 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 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特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穿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露：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罐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警戒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聚乙烷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³)	备注
乙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通风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佩戴丁腈或氯乙稀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气味：溶剂气味
pH 值（指定浓度）：7.0-7.5	熔点/凝固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115℃	闪点：7℃
爆炸极限：9%-12%	蒸气压：10.6mm Hg
蒸汽密度：4.4	易燃性：易燃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多数有机溶剂	
密度：0.911g/cm ³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乙酸丁酯	4988mg/m ³ (4h)	10768mg/kg	17600mg/kg
乙酸乙酯	5760mg/m ³ (8h)	5620mg/kg	—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能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腐性：非人类致腐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急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很强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通过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202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 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版本：JQDK05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DDX-ZPH1170

产品中文名称：固化剂

产品英文名称：Curing Agent

化学族属/描述：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里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编：239500

电话：0550-5197888

传真：0550-5197399

推荐用途：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能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烟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能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长期存放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标准处置固体废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异氰酸酯	75-13-8	65
羟基丁酯	141-32-2	3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 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 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保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具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37℃，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兼容乙炔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³)	备注
醋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经评估后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佩戴丁腈或氯丁橡胶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pH 值（指定浓度）：6.5-7.0
沸点：174℃
爆炸极限：7.5%-8.5%
蒸汽密度：3.8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能等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9.50s (Twiss#2 Cup, 25°C)
气味：溶剂气味
熔点/凝固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29℃
蒸汽压：8.6mm Hg
易燃性：易燃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或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有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37°C。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大鼠吸入 LC50 9488mg/m³(4h)
大鼠经口 LD50 10768mg/kg
兔经皮 LD50 17600mg/kg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敏性：非人类致敏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很强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间接触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202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附件十二 评审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6 年 6 月 1 日，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和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咨询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验收现场，查阅了项目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基本规范，验收监测技术路线及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完善工艺流程；核实生产设备种类、数量；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补充油漆等物料 MSDS；结合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完善项目变动分析内容。

2. 核实污染物产生节点，细化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补充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

3. 完善环保设施相关照片；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丁郁松 马强 江明

2026 年 6 月 1 日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6 月 1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 长	陆永红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83193113	
	丁希梅	安徽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04466271	
专 家 组	马 强	安徽能源	正工	13101230093	
	王长明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环评师	1351519037	
组 员	刘 海	安徽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355535046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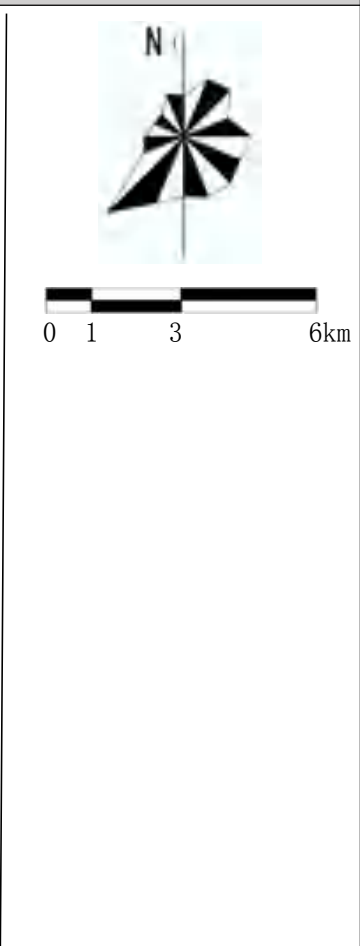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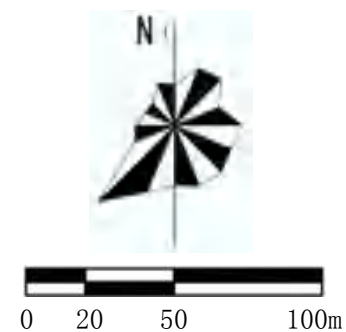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图例



本项目范围

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500m)

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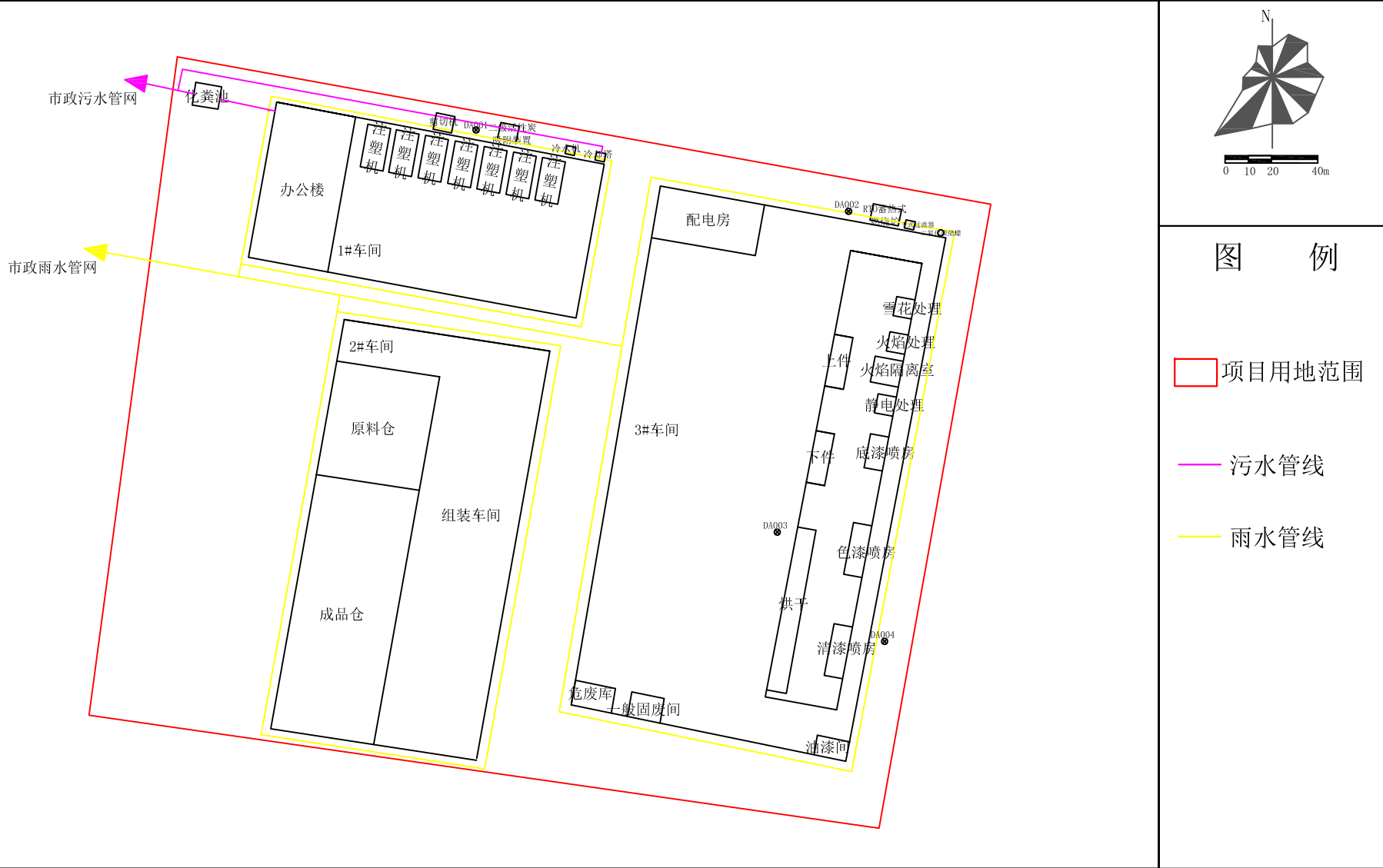


图3 平面布置图